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方社）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方社）》（公告编号：2025-042）。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疏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说明

更正前：

本人孙方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更正后：

本人孙方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更正前：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更正后：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更正前：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更正后：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专业的高级职称。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孙方社）》（公告编号:2025-042）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方社）》(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94）。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